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1月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報告

在2010年2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的立場。

至於在2005年3月7日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審慎研究該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同時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並會考慮是否及如何落實有關建議。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2011下半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第二季

2.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2004年12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試驗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尚待決定

3. 為有需要的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援助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建議討論為貧困長者提供經濟支援及協助，包括向貧困長者提供收入補貼，以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尚待決定

4. 慈善籌款活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架構。委員商定在下個會期再討論此事，特別是監察公眾慈善籌款活動的捐款如何運用的事宜。

待法律改革委員會完成檢討後

政府當局表示，此議題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由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檢討有關香港慈善組織的法律及規管架構，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把討論押後至檢討完成後進行。

5. 檢討高齡津貼

行政長官在2008年10月24日宣布，高齡津貼將於現行制度下增加至每月1,000元，而在高齡津貼下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的建議將會暫時擱置。當局在2008年11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撥款建議。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正檢討高齡津貼的准許離港期限，預期在2008年底／2009年初前完成。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010年11月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會由每年240日放寬至305日。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1月8日會議上就此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委員關注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處理傷殘津貼申請的制度和上訴機制。

尚待決定

王國興議員在2008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傷殘津貼提出口頭質詢，並在2009年5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有關討論該事項的時間。

王國興議員在2009年10月30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83/09-10(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

鑒於法院已對政府當局就一名前申請人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所作出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而該申請人或會就所述司法覆核的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希望暫停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

7.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

在2009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兒童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個案。委員獲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設立檢討委員會，檢討死因裁判法院在2006及2007年接獲呈報的兒童死亡個案，並會於2009年第四季發表第一份年報。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月發表其首份報告。

2011年第一季

在2010年7月1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進展。政府當局表示，檢討結果及最終報告將於2011年年初發表。當局其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同意日後討論本課題時邀請相關部門和團體的代表表達意見。

8.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在2009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詢問有關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政府當局表示，已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福利規劃專責小組進行研究工作。諮詢委員會現

2011年第一季

正就香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以期制訂具體建議。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5日及26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此課題的意見。諮詢委員會表示會於2010年7月再進行兩輪諮詢，聽取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如何實行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9. 社會企業的發展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於2010年1月15日成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未來路向。

尚待決定

10.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在2010年7月12日會議上，梁耀忠議員關注高等法院近期就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司法覆核所作出的裁決，並建議跟進此事及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居港規定。委員獲悉，社署已立刻停止採取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處理綜援申請，而高齡津貼申請則按照現行安排處理。

尚待決定

由於預計會進行上訴法律程序，委員同意在適當時候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討論此事。

11.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

劉慧卿議員在2010年10月2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建議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0年6月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的結果和建議進行討論。

2010年12月

建議的討論時間

12. 加強為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1年第一季度

13. 在葵涌九華徑(即前坳背山男童院用地)增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1年第一季度

14.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資助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1年第二季度

15. 注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以為康復者提供長遠的經濟援助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1年第二季度

16. 推展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1年第二季度

17. 安老事務委員會進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1年第二季度

18. 兒童發展基金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1年第二季度

19. 扶貧專責小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1年第二季度

建議的討論時間

20. 落實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 實施情況所提建議的進度

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1年第二季／
第三季

21. 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1年第二季

22. 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1年第三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日